外送检验服务评分表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方法，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的平均分最高的报价单位为候选中标单位，次高者为第二候选中标单位

**评分表（含商务、技术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技术部分（满分45分）** | | | | |
|  | 服务团队 | 1、拟安排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至少10人具备中级（或以上）检验技师职称，全部满足得 5 分，少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  2、拟安排本项的项目组人员至少5人具备中级（或以上）病理医师职称，全部满足得5分，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服务团队成员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聘用协议。（窗口打印件或网上截图均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0分 |
|  | 冷链物流服务能力 | 1. 供应商的物流标本箱具备GPS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的得2分，标本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 6分 |
| 1. 供应商入选《GB/T28842-2012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试点企业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 2分 |
| 1. 供应商需提供专人专车收取标本服务，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2. 服务方案详尽完整，能高效地保障冷链物流服务，得4分； 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能保障冷链物流服务，得2分； 4. 服务方案缺乏合理性或未提供，不得分； | | 4分 |
|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可行性进行打分：   1. 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清晰、完善，可行性高，且高度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 2. 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完善，可行性高，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 3. 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4. 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差，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分。 | | 8分 |
|  | 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 | 供应商具备信息化服务能力，服务方开发能力达到CMMI3水平并取得相关认证，同时保证医疗信息安全，系统信息安全等级通过ISO27001认证，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内容包括：1. 供应商需提供标本检测所需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工具及技术支持并具备自建检验信息系统开发、实施能力的相关方案。2.供应商需提供能够与医院HIS或LIS接入方案）进行评审：   1. 优：方案清晰、完善，可行性高，且高度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良：方案完善，可行性高，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3. 中：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4. 差：方案差，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分。 | | 5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及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有针对项目制定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实施方法可行，得5分； 2.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实施方法基本可行，得3分； 3. 方案差，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分。 | | 5分 |
|  | 增值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实验室进行流程优化、质量提升、技术能力提升等方案进行打分，综合评价：   1. 优：服务方案完整，实施方法可行，满足优于以上提出的要求，得5分； 2. 良：服务方案完整，实施方法可行，基本满足以上提出要求，得3分； 3. 中：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方法具备一定可行性，满足以上个别要求得1分； 4. 差：方案差，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分。 | | 5分 |
| **商务部分（满分45分）** | | | | |
|  | 实验室技术与质量能力保障 | 1. 投标人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15189认证的3分； 2. 投标人实验室通过病理相关的认证，如CAP等资质证书得2分； 3. 投标人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 4. 投标人具有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证书，得4分； 5. 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17分 | |
|  | 综合实力（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1. 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其认证范围包括临床医学检验服务和临床医学检验技术的研发的，得6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6分 |
| 1. 供应商为省级或以上基因检测技术应用推广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的，得6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6分 |
| 1. 供应商获得国家批准的肿瘤基因测序技术应用试点资质的，得6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6分 |
|  | 同类项目业绩 | 根据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具有为不同的委托单位进行检验检查外送服务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同一家单位的合同不重复计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 | 10分 |
| **价格部分（满分10分）** | | | |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备注：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投标报价以“投标折扣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 | 10分 |
| **总分** | | | | 100分 |